

蒙商银行新一代OA办公平台采购项目（征集技术建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06-07-04A-2025-D-F-E267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蒙商银行新一代OA办公平台采购项目（征集技术建议）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42万元**，招标人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蒙商银行新一代OA办公平台采购项目（征集技术建议）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蒙商银行新一代OA办公平台采购项目（征集技术建议）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5 08:30:00到2025-10-20 17:30:00。

获取方式：诚E招。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4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2号蒙商大厦A座1210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4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2号蒙商大厦A座1210会议室。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2号蒙商银行商务大厦A座**

联系人：**海南**

电话：**18648271130**

邮件：004927@msbank.com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6栋502**

联系人：**段海明**

电话：**13754095480**

邮件：13754095480@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段海明



蒙商银行新一代 OA 办公平台采购项目（征集技术建议）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为蒙商银行新一代 OA 办公平台采购项目（征集技术建议）（招标代理编号：06-07-04A-2025-D-F-E26712）已由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蒙商银行新一代 OA 办公平台采购项目（征集技术建议）。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招标方式：

第一阶段征集技术建议（不需要提供报价）。

第二阶段基于确定的技术方案开展正式邀请投标，向具备第一阶段投标资质并参与第一阶段本项目技术方案编制的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其他具体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正文。

（三）阶段划分：本阶段为第一阶段。

（四）含税预算金额：242 万元。

（五）采购结果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止。

（六）服务地点：包头、北京。

（七）邀请单位数量：第二阶段向具备第一阶段投标资质并参与第一阶段本项目技术方案编制的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

（八）合同类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

注：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需提供（2023 年-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四) 供应商须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要求, 供应商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 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
2.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已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4. 提供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主体,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承诺函或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六)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七) 供应商截止提交响应文件之日, 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信息截图, 如其查询信息不全则以本项目评审小组现场查询信息为准);

(八) 供应商需至少提供一家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应答截止时间的银行业(合作主体包括: 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六大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含分行); 城商行、农商行(仅总行))办公类信创系统建设案例(单个案例合同金额需大于等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注: 1. 提供合同扫描件; 2. 提供合同项下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 并提供该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记录; 3. 提供供应商上述提交的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的验收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须承诺建设完成后的 OA 系统需满足以等级保护 2.0 为标准的三级系统测评要求，同时满足工作秘密信息防护指南要求。

注：1.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2. 等保测评要求和工作秘密信息防护指南均执行国家最新版。

（十）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成果和交付物（软硬件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许可采购人可以合法使用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代码阅读权、修改权及二次开发权等。供应商必须具有基于 Java 语言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开发平台。供应商所交付的成果和交付物（软硬件产品）如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核或许可的，供应商应保证成果和交付物（软硬件产品）已完成上述手续，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提交外部监管机构所需的文件准备，本项目基于采购人系统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进行二次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亦归采购人所有。

本项目启动前，采购人已享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不发生任何变更。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成果和交付物（软硬件产品）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供应商应保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事宜，供应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视情况享有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

对于上述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给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注：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函。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发售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8:30至2025年10月20日下午17:30
（北京时间）

（二）发售渠道：“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三）发售方式：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完成本项目的标书费用支付。

1. 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支付：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

3.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4. 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未按指引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缴纳标书费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支付均属无效。

5. 招标文件售价：650元/份，售后不退。

6.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报名的唯一渠道，除此以外，其他渠道的报名、支付、领取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7.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营业部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10521865

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313192000021

注：（1）汇款时请在附加信息及用途处注明所应答项目名称简写；（2）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09时00分（即开标时间，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2号蒙商大厦A座1210会议室。

(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三) 本项目技术建议文件递交方式（以下具备其一即可）：

1. 现场递交纸质版文件；
2. 快递邮寄，邮寄信息如下：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蒙商大厦
A 座 1210 会议室；

收件人：段海明；

电话：1375409548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诚 E 招

(<https://www.chengezhao.com/cms/index.htm>)、金采网

(<http://www.cfcpn.com/>)、内蒙古招标投标网 (<http://www.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及蒙商银行官网
(<https://www.msbank.com/>)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
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
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蒙商银行 A
座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 6 号楼 5 层

项目负责人：段海明、赵乐、罗杏通

联系人：段海明、赵乐、罗杏通

电 话：13754095480、18347161668

电子邮件：13754095480@139.com

招标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